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110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 52,383,729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99,21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3,514,578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虧損撥補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1.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及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其參考價以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決議在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決定之。

(三)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2.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因近期景氣衰退及疫情影響所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本次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該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李紹誠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聰麟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10%以上大股東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建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懋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崇發投資(股)公司	16.4%	無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19.4%	本公司法人董事
品升投資(股)公司	17.3%	無
鄭凱元	3.1%	無

(2)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陳渝雯	31%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
呂維哲	27%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一親等
呂品學	27%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一親等
懋升投資(股)公司	15%	無

(三)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主係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 1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9,000,000 股為限。

(三)資金之用途：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四)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改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3.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規定及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1.06.27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